**库车市棉花种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cs2025-WT010**

**采购人：库车市农业农村局(种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办法](#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bookmark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bookmark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库车市棉花种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库车市棉花种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010

项目名称：库车市棉花种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最高限价（元）：1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库车市棉花种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设备人工气候室、智能人工气候箱等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及参数）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所有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2月11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 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 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农业农村局(种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山东路55号农林大厦

联系方式：13657520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库车市棉花种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Kcs2025-WT010 |
| 3 | **采购人** | 名 称：库车市农业农村局(种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山东路55号农林大厦  联系人：严德红  电 话：13657520595 |
| 4 | **代理机构** | 名 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人：胡丹  联系电话：15569365500 |
| 5 | **采购内容** | 购置人工气候室、智能人工气候箱等设备采购一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
| 6 | **供货期限**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所有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
| 7 | **质保期** | 质保期：2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
| 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9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10 |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且具有承接该项目的供货及售后能力。（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且具有承接该项目的供货及售后能力。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评标专家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人，专家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机抽取专家。 |
| 1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18 | **现场踏勘、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分包（转让）** | 不允许。 |
| 22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5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
| 26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 日10:3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 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29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
| 30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
| 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3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3%收取。  备注：具体事项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 33 | **开标程序** |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请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上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结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 34 | **发布媒体** | 1、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35 | **相关费用** |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3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37 | **补充内容** | 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  5.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
| 38 |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 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 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39 | **其他说明** | 关于库车市棉花种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整体项目的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核心产品:人工气候室、智能人工气候箱  3质保期:设备有特殊要求的按设备质保期执行，没有要求的同一执行2年质保  4、售后服务要求: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等内容且自甲方通知维护之日起，48 小时内务必即可响应解决设备问题不可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开始之日: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后，仪器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免人工费，免检测费、免上门服务费。  5、.验收要求:按中标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资金**

2.1.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释义**

3.1.“采购人、买方、甲方”指库车市农业农村局(种业发展中心)；

3.2.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8.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3.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10.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投标”、“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 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质疑、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予以公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0.编制原则**

10.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胡丹，联系电话：15569365500），投标人应按照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1.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1.2.投标人投报多个（标包）段的，须对每个（标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1.3.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5.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11.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7.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8.《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货物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2.6.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备选方案**

13.1.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投标。投标有效期无投标或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中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投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0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人）。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本项目不做要求-+

......................）；

23.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6.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质疑**

**25.投标人质疑**

25.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 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9.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发出质疑函需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质疑函接收：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联系人：胡丹，联系电话：1556965500，电子邮箱：864229187@qq.com。

**七、签订合同**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6.2.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等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中标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5.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7.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1.3.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采购任务取消**

3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其他**

33.1.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通过** | **不通过**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 |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  |
| 3 |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4 |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新成立企业须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询的单位参保人员信息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  |  |
| 5 |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  |  |
| 6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  |
| 7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商务审查标准 | | | |
| 1 |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5 | 货物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技术审查标准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是否做出错误投标; |  |  |
| 7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  |
| 报价审查标准 | | | |
| 9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10 |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 1 | 产品响  应情况 | 33分 | 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33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最低得分 0 分。主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最低得分 0 分; （产品技术要求中标▲的均为主要参数，主要参数满足采购需求或正偏离项，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参数明确所需提供佐证资料的需明确提供，如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投标参数不得照抄完全招标文件参数，完全照抄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每项技术参数如满足项目需求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等)。 |
| 2 | 供应商业绩 | 2分 | 制造商或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得 1分；满分 2 分 |
| 3 | 培训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讲师；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等）：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得4分，其中每一项不详细、不完善、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的扣1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 4 |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 10分 | 包括:   1.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   （2）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且相关保障措施;  （3）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包含（品控、备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  （4）对应急突发事件有应急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  （5）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有保障。以上内容每项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设备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质量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制造厂家为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布的全国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中的；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 6 | 售后服务 | 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免费退换；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的补偿；保修、售后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完整性 7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1分。每项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最高得7分。 |
| 7 | 备品备件 | 5分 | 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 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正常使用，（备品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①品目②规格③种类④数量⑤零配件的合法来源⑥供应保障方案），根据以上每项内容得0-1分，本项共计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质保期外服务计划 | 4分 | 项目质保期外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投标时间、备品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软件升级（如有）或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远程等其他方式）等）本项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品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口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口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年 月 日，完成日期:\_\_\_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投标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 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 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
2. 项目名称：库车市棉花种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25万元，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所有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三）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免费质保。

（四）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五）货物价：（1）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2）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安排专人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所有货物须按国家“三包”及相关标准。

3、质量、工期、保修、保养的要求：

3.1.设计和安装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货物的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运行均要求达到采购要求。中标人不得更改材料和配件（如采购人要求除外），如有发现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并提供备品、备件；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供应商需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每2月做一次巡检。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问题响应时间2小时内，24小时内排除故障，限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应备用备件以保障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备完成，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在质保期内，同一配件、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中标人应当在一天内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培训：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具体措施。

5.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定期检查制度和保养方案。

六、其它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5、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6、编制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库车市棉花种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试验设备仪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样品处理、制备设备** | **1** | 冰箱 | 2 | 台 | 1.显示类型：LED显示  2.产品重量：约57kg  3.运转音：≤38dB(A)  4.制冷剂：R600a或R134a  5.总容积：≥272升 |
| **2** | 低温保存箱 | 2 | 台 | 温度控制：  1.高精度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温度-10℃~-25℃可调  2.数码温度显示  安全系统：  1.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2.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传感器故障、高低温报警等），物品存储更安全  3.门体配锁，防止随意开启  制冷系统：  1.无氟环保制冷剂，名牌全封闭高效压缩机，制冷迅速  2.底置冷凝器，温度稳定，系统可靠  3.无CFC聚氨酯发泡技术，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  产品要求：  1.外型尺寸（宽\*深\*高）mm：约600X610X1750  2.总有效容积(升)：≥270  3.存储温度（℃）：-10℃～-25℃  4.重量（kg）：约67 |
| **3** | 超低温冰箱 | 1 | 台 | 主要指标  1.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调节单位为0.1℃，箱内温度-50℃~-86℃可调；宽气候带设计，适合10~30℃环境使用。  2.有效容积：≥736L。  3.外箱尺寸(W×D×H) ≤1030×875×1990(mm)。  4.内箱尺寸(W×D×H)≥890×600×1380(mm)。  5.样本容量：2ml样本存放量约52800支(528个10×10冻存盒)。  6.净重：≤312 kg  7.功率：≤1200W。  8.温度均匀性：≤±5℃。  ▲9.满足43℃极端条件下的低温性能测试，维持箱内-80℃运行。  10.复叠式制冷系统，降温迅速25℃环境，降至-80℃时间小于300min。  11.外部材料：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  12.内部材料：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  ▲13.内门数量2扇(均附带锁扣)，采用不锈钢框ABS树脂板；外门数量1扇(附带锁扣，可配挂锁)采用电镀锌钢板，聚氨酯发泡＋VIP 真空隔热结构。  ▲14.保温结构设计：聚氨酯发泡＋VIP 真空隔热结构，真空隔热板的隔热系数≤0.0022W/(m.K)。  15.检测孔：≤17mm(背部，左下角)。  16.配备脚轮以及止动支撑底角。  ▲17.标配膨胀罐，当因环境温度过高及其他原因导致制冷系统压力过大时，维持压缩机正常运行。  18.控制器功能：带有延迟启动功能，可设定0~30min错峰启动，减少同时启动对于电路负荷；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可对不同操作人员进行不同权限分配；  19.安全装置：多种故障报警，包括高低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压缩机保护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输出。 |
| **4** | 种子低温低湿储藏柜 | 1 | 台 | 主机功能要求：  1.显示要求：大屏幕液晶屏程序控制显示指导操作流程，带背光，直观显示北京时间，时段剩余时间，箱内温度湿度值及室外温度。  2.材质要求：静电喷塑外壳，全不锈钢内胆。  3.制冷方式要求：风冷式不结霜。  4.主机设置要求：可设置0-99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  5.杀菌功能要求：定时杀菌功能，设定杀菌时间，自动杀菌，杀菌时间结束自动关闭杀菌功能。  6.报警要求：超高温超低温远程预警，如发现异常情况，系统会自动发送短信通知指定使用人。  7.▲数据提取要求：箱体内部数据可网络提取，可利用GPRS传输模式将数据传输至网络中，用户可通过任何一台可上网的电脑查看数据或曲线图，曲线和数据都可下载到本地电脑中进行存储和分析(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超温保护要求：可设置内胆保护温度，高于内胆保护温度软硬件自动切断电源，保护测试样品。  9.安全保护功能：触电、漏电、过载、过流、压缩机延长启动。  10.故障提示要求：仪器故障自动提示，故障解决方法。  11.接口要求：RJ45，可用无线WIFE连接  云平台及手机APP要求：  1.自带管理云平台，无论身在何处，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智能手机APP端查看历史和实时数据；通过网页端和手机APP端远程设置箱体运行数值，无需现场操作。  2.数据中心具备设备在线状态查询，可按半小时、3天、7天等时间段查询历史数据，包括箱体内部温度和湿度，以曲线图方式显示；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  3.可按编号查询各箱体预设值数据，包含时段倒计时；当前段/总时段模式查询，可读取每个时间段运行状态（温湿度，运行时长等）；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制冷、除湿、报警、正常等  4.可按时间段查询设备告警信息，包含设备名称、告警时间、告警类型等。  5.平台包含网页端PC端和APP端软件均可在线升级。  技术要求：  1.容积：≥1000L  2.温度范围：0-10℃  3.控温精度：≤±1℃  4.湿度范围：40%~60%RH可自动设定  5.控湿精度：≤±5%RH  6.控制方式：全自动 |
| **5** | 高通量组织研磨器 | 1 | 台 | 主要功能：  1.最大处理量：24个样品,样品无交叉污染，包括可以适用12位和24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  2.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3.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交互设计，操作便捷，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  4.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5.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  6.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  7.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  8.最终出料粒度：~5µm。  9.研磨平台数>2。  10.具有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11.均质速度：0—70HZ/秒,工作时间：0秒-9999分钟，用户可自行设定；转速范围：1000rpm-7000rpm  12.研磨球直径：0.1-30mm。  13.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14.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或最低速度  15.噪音等级：<55db。  16.制冷功能：有，-50度到37度可调节。  17.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8.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  19.可随意更换适配器  20.基本配置：  20.1主机一台  20.22ml制冷适配器壹套，10ml钢罐及适配器一套。  20.33号研磨珠一瓶，5号研磨珠一瓶。 |
| **6** | 粉碎机 | 1 | 台 | 技术规格：  1.最大粉碎量：≤50g  2.粉碎时间：≤2min  3.转子直径：约100mm  4.电机转速：约1400r/min  5.筛皮孔径：≤1、1.5、2mm  6.电机功率：约180W  7.外形尺寸：约280mm×170mm×280mm  8.工作电源：220±22V、50±0.5HZ |
| **7** | 旋涡混匀器 | 1 | 台 | 1.设置全息显示、全屏触摸操作简单，显示一目了然  2.多种托盘，让用户使用更加随心所欲  3.点动和连续运行两种模式  4.操控显示方式：触摸液晶显示  5.圆周直径：≥3mm  6.振荡方式：圆周  7.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  8.速度范围：300~3000rpm  9.定时范围：0s~99h59m  10.输入电源：DC24V  11.功率：≤60W  12.外形尺寸：约W.120×D.160×H.175mm  13.净重：约2.1kg |
| **8** | 掌式离心机 | 1 | 台 | 配备时间可设置，方便在不同场景使用  一体化转子，可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免去频繁换转子的操作设计独特的转子卡扣，转子固定更牢固也更加方便更换转子将透明盖设计成可翻转95度，方便使用取样采用快捷键设置，用户更加快捷使用。运行时3s10s30s  开盖即停，关盖启动  1.转速：约4K  2.相对离心力：约800g  3.定时范围：连续  4.工作噪音：≤55dB  5.输入电源：220±22V、50±0.5HZ  6.功率：≤45W  7.尺寸：约100mmx160mmx58mm  8.净重：约1.6KG |
| **基本检测设备** | **9** | 人工气候室 | 1 | 套 | 技术参数：  1.建设规模及要求：面积（平方）：≥25  ▲2.温度范围:0℃-45℃；温度精度:≤±2℃，确保温度快速升降。  ▲3.湿度范围:50%～85% 湿度设备精度:≤±7% 。  4.采用高性能压缩机组,以及加湿机由控制中心统一调控，确保植物在适宜温湿度条件下生长。  5.培养架采用不锈钢制作，光照强度：≥3000LUX。  6.制冷系统:采用1套优质节能涡旋品牌工业压缩机，低噪音风冷冷凝机组：采用高效风冷低噪音精确控温机组，通过节能的方式控制冷量输出，实现人工气候室的温度需求。可应用于不同库温，选用高性能机组。  （1）采用全自动状态监控接口，高低压采样接口，高低压管路温度检测接口,便于人工库监管系统监管压缩机压力等数据的采集。  （2）每台机组制冷量：≥7.0KW  （3）压缩机能效比COP值≥2.2  （4）噪音：室外冷凝机组1米处声音分贝值≤60db，室内低噪音高效节能冷风机，1米外噪间不大于60DB。  7.加热系统:采用PTC陶瓷电加热形式，确保加热管在200度时停止升温，合理分布在气候室内部，加热均匀，升温速率较低，且安全可靠，不会发生火灾事故。  8.温度的控制运算模式采用PID形式，当实际温度与设定温度相差较大时，控制系统会全功率工作，保证设备能迅速达到需求的温度；当实际温度快要接近设定温度时，系统会自动逐渐缩小功率工作或者间歇性开启元器件，保证实际温度不会超过需求温度。  温度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当温度超过使用极限时，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切断电源，确保设备及内部样品不被损坏。  9.库体：  （1）采用定制聚氨酯库体板合围搭建。聚氨酯板厚度≥150mm，不锈钢钢板厚度≥0.426mm，聚氨酯：≥42KG/m³，导热系数λ≤0.024w/m.k，高阻燃等级≥B2 级阻燃标准。库门：开启方式为外单开启，确保内部开启优先  （2）密封处理：采用特制的耐高低温材料对库体衔接处进行无缝密封处理  （3）气压平衡装置：为了避免库房内温度的变化而引起库房内外压力差对库房强度的影响，在每个库房侧壁处安装一套重力关闭型压力平衡装置。  10.循环风及新风：  人工气候室内采用顶部风道夹层式送回风设计：空间利用最大化。送风方式：侧送顶回，确保室内整体气流均匀，无乱流。  新风系统采用全热交换型新风换气机进行新风换气，双向换气，对向流芯体设计，换新风量≥250m³/h，紫外灭菌等  11.智能控制:  (1)用户界面具备有密码，操作权限分级管理，系统所有功能模块都集中在一个云平台， 含web端及手机APP端。  (2)可远程实现设备运行状态监管、数据查看、等远程控制功能，紧急情况下可远程关机，实现无人值守管理。  (3)数据监管: 可实现30X24小时不间断数据记录、存储，可按天、周、月查看史数据，温湿度数据、不同房间数据都可同一坐标轴显示。  (4)报警:具有超温报警、异常报警功能，可设定温度、湿度报警上下限值，数据异常、突然断电时可自动发出报警信号。  (5)具有远程传传输功能，所测量数据实时发送至服务器，上网页查看数据。 可将所有便携式设备及在线设备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查看操作方式包括网页端及手机端。显示每种传感器采集到的数据、检测时间信息。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平台可以结合数据进行报表制作，报表打印，报表导出功能。平台为设备数据提供曲线与表格等报表形式，且数据可导出与导入。可远程开关机、复位等功能。 |
| **10** | 智能人工气候箱 | 2 | 台 | ▲1.光照系统要求：要求采用侧面照明方式， 三面全光谱 LED 灯板作为照明 光源，色温≥5700K，色温稳定， 光衰小， 寿命长。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 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 避免强光伤害眼睛。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2.数据显示要求： ≥7 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1024\*600，支持多点触摸。界面同屏显示：实时曲线， 循环次数，当前时段， 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的设定值、 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显示； 控制界面：开锁， 报警声， 灭菌等操作。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3.有玻璃内门：≥6mm 厚度的全开口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 对培养箱内的实验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实验 样本的影响， 方便观察实验情况；  4.加湿功能要求：超声波加湿方式，；  5.化霜功能要求：按需化霜， 实现化霜过程中同时对箱体内温湿度的精准控 制， 实现长期不间断的温湿调控；  6. 网架隔板：抽拉式设计，配置≥3 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 使受热面更均匀， 可根据实验需求增加层数， 进行高度调节，  ▲7. 电磁锁功能要求： 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培养箱外 门， 满足保护实验样本需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8.屏幕锁功能要求： 配屏幕锁，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 作屏幕。  9.安全保护要求：带漏电保护插头；要求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 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安全，加热器要求采用硅胶防水样 式；具有软、硬件高温保护功能，高温时自动切断加热丝加热，保护设备和实 验样本安全；  ▲10.异常报警功能要求：具有声光报警，高温报警，运行异常等报警，用户 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 并且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 避免没有登陆平台查看，遗漏报警信息；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11.掉电记忆功能要求：设备出现不正常断电后再次通电，可自动恢复上次运 行程序；  12.通信方式要求：支持 RJ45、USB、WiFi 多种通信方式  13.数据查看要求：多平台（产品屏幕、PC 的 Web 端、手机公众号）实时查看 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14.实验信息要求：在新建实验程序的时候，除实验程序外，可以在产品屏幕 上直接添加实验类型、实验人员、备注信息， 用于丰富实验信息；  15.数据可直接上传软件平台，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可实时查看数据，并可形成 标准的表格数据图表输出， 数据不丢失。  16.联网功能要求：可实现联网功能，将运行状态等信息实时上传到 PC 端 Web 平台，在手机端的微信公众号里面实时查看数据，异常信息推送，及时提醒用 户，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要求采用智能操作系统进行人机交互，支持远程升 级。  17.云平台及手机 APP 要求：  （1）管理云平台， 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 通过智能手机 APP 端查看历史和实时数据；  （2）数据中心支持设备在线状态查询，可按半小时、3 天、7 天等时间段查询 历史数据，包括箱体内部温度和湿度，以曲线图方式显示；平台内数据可下载， 分析，打印。  （3）可按编号查询各箱体预设值数据，包含时段倒计时；当前段/总时段模式 查询，可读取每个时间段运行状态（温湿度，运行时长等）；设备当前运行状 态： 在线、离线等  （4）可按时间段查询设备告警信息，包含设备名称、告警时间、告警类型等。  （5）平台包含网页端 PC 端和 APP 端软件可在线升级。  （6）物联网平台功能：有线和 WIFI 两种联网方式，设备在联网状态下实验数 据可以自动上传至平台，通过平台查看实验数据在移动端，用户可通过微信公 众号绑定实验，进而实时查看实验数据及了解报警信息，对实验进行监测，平 台和移动端同账号数据共享一体；嵌入式软件功能：采用首屏展示方式，信息 显示丰富且清晰首屏展示：试验程序名称、程序循环次数、程序段数、程序总 剩余时间，距离下一时间剩余时间， 程序运行详情、报警信息；  18.程序设置要求：程序数量： ≥30 个， 程序时段：1～99 段。  技术参数：  （1）容积：≥420L；  （2）控温范围：10～50℃（光照开启时）； 0～50℃（光照关闭时）  （3）温度分辨率：≤0.1℃ ;  （4）温度波动度：≤±0.5℃ ;  （5）控湿范围：50～95%RH，10℃以下湿度不控制；  （6）湿度偏差： ≤±5%RH；  （7）光照范围：0-22000lx；  （8）光照等级：0～100%；  （9）灭菌方式：紫外灭菌；  （10）外部接口：CO₂进气口\*1 个、USB 接口\*1 个、进风口\*1 个、网线接口\*1 个、加 湿器电源接口\*1 个、加湿接口\*1 个；  （11）网架：标配 3 层， 每层网架承重： ≥10kg/层；  （12）程序数量：≥30 个；  （13）程序时段：1～99 段；  （14）每段程序时间段： 00 分钟～99 小时；  （15）循环次数：1～99；  （16）制冷功率： ≥450W（压缩机最大值）；  （17）加热功率： ≥600W（加热器最大值） ；  （18）综合最大功率： ≥1200W；  （19）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
| **11** | 真空数种置床仪 | 1 | 台 | 1.真空数种置床仪用于种子发芽试验过程中的数种、吸种和置种用。  2.主要由机身、吸管、吸头三部分组成。  3.机身外部置有控制按键开关，可根据种子颗粒大小选择吸力。  4.备有5个吸种头，其大小规格与新型种子培养皿配合，满足不同种子（大田类、蔬菜类、花卉类等所有种子）发芽试验的需要。  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40℃  （2）电机功率：约1200W  （3）工作电压：220±22V、50±0.5HZ  （4）外形尺寸：约300\*250\*400（mm)  （5）吸盘配置：≥5只  （6）吸盘尺寸（CM）:13\*19(100孔，50孔各1只)、11.5\*11.5（100孔，2只）ф8（100孔，1只） |
| **12** | 大粒种子置床板 | 2 | 台 | 大粒种子置床板用于大豆，玉米等大颗粒种子置床（沙、土床），操作方便。包括整土器，置床板，适用发芽盒规格：13\*19cm |
|  | [电子吸种笔](http://www.seed17.net/apparatus_search.asp?keywords=%B5%E7%D7%D3%CE%FC%D6%D6%B1%CA&searchtype=1&x=41&y=8" \o "http://www.seed17.net/apparatus_search.asp?keywords=%B5%E7%D7%D3%CE%FC%D6%D6%B1%CA&searchtype=1&x=41&y=8) | 1 | 台 | 配有弯状、直状两种吸头，便于工作细分  吸种头可消毒，更利于工作开展  配有大、中、小三种规格的吸盘，便于吸放不同大小的种子  最大功率：≤26W  电压：220±22V、50±0.5HZ  最大吸力：≤100g |
| **13** | 发芽盒 | 500 | 个 | 规格：13\*19\*12厘米,ABS材质，透明，1.5米高度摔下不破损，适合南北方所有种子发芽试验需要。 |
| **14** | 发芽纸 | 10 | 包 | 种子发芽纸纯棉制造，和发芽盒13\*19（cm）配套使用，适用于玉米等大粒种子的发芽。  用种子发芽纸检测种子的发芽率。这将改变在草纸或滤纸上测试发芽率的现状，使种子检测更加规范，从而为农作物的生产提供了保障条件。 |
| **15** | 实验台 | 5 | 米 | 1.台面采用12.7mm实芯理化板，可抵抗各种酸、碱、强氧化剂等腐蚀试剂，包括强酸、强碱。外沿双层贴边加厚双向导角，外观、手感度具佳，反面开有滴水凹槽保护下柜不受侵蚀。  2.钢架采用优质冷扎钢板（40×60×1.2mm）方钢，表面经磷化后做EOPXY粉末喷涂，强吸附抗腐蚀。  3.柜体采用16mm厚实验室专用三聚氢氨一次成型板，基材为E1级刨花板，并采用PVC封边条，以热溶胶高温热压后做防水处理，边缘导角修饰  4.门板与抽屉板采用18mm厚实验室专用三聚氢氨一次成型板，基材为E1级刨花板，并采用PVC封边条，以热溶胶高温热压后做防水处理，边缘导角修饰。  5.滑轨：采用ABC超静音钢珠三节钢制滑轨。  6.铰链：采用ABC金属铰链，开启角度不小于15度，自动闭合，使用寿命不小于10万次。  7.电源插座：220±22V、50±0.5HZ，10A国际制式多功能插座，适用各种仪器插头，自闭式防水防尘。  8.钢制调整脚：30mm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9.万向轮：不锈钢重载万向轮。  10.把手：隐藏式拉手，具防腐功能并防止工作服刮扯。  11.水槽：高密度PP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7mm平整不变形。  12.水龙头：采用台湾台雄牌环氧树脂烤漆铜质专业单头水龙头，阀芯采用陶瓷阀芯，无流水躁声污染。  13.边台规格：≥5000mm×750mm×800mm |
| **16** | 种子风选仪(大颗粒) | 1 | 台 | 工作原理：  种子风选仪，是根据物质微粒在气流中的空气动力学行为(飘浮速度)，运用微电子控制技术开发的一种专门用于种子净度试验的仪器。  功能特点：  1.仪器外壳全金属制造，满足强度需要，坚固耐用；  2.外形新颖美观，性能优越；噪音低，寿命长，省电，安全可靠；  3.管道采用优质玻璃管材质，操作过程可视化；  4.仪器自动定时控制，无需专人看管，操作简便；  5.可以根据颗粒大小调节风速和风量，以达到良好的效果。风门和调速器可调节风量大小；  6.杂质通过分离管进入到杂物杯中，和种子分离；  7.物料杯的底座有弹性，增加了物料杯和底座的粘合度，气密性好。  技术指标：  1.最大风压：≤689pa  2.电机功率：约550W  3.定时：0～9999分钟  4.外形尺寸：约526\*455\*1680mm  5.工作电压：220±22V、50±0.5HZ  6.电机转速：≥2800r/min  7.噪声值：≤81dB  8.风速：≥33m/s  9.风量：≥0.142立方米/每分钟  适合大颗粒种子筛选。 |
| **17** | 种子风选仪(小颗粒) | 1 | 台 | 根据物质微粒在气流中的空气动力学行为(飘浮速度)，专门用于种子筛选及净度试验的仪器。  功能特点：  1.仪器外壳全金属制造，满足强度需要，坚固耐用；  2.外形新颖美观，性能优越；噪音低，寿命长，省电，安全可靠；体积小，方便运输和移动；  3.管道采用优质玻璃管材质，操作过程可视化；  4.仪器自动定时控制，无需专人看管，操作简便；  5.风速可通过刻度旋钮连续调节；  6.网罩通风管通风性能好。通过玻璃管道和网罩通风管，杂质进入杂物杯中，与种子分离。网罩通风管的滤风筒挂件可防止杂质回弹。  技术指标要求：  1.最大风压：≤38pa  2.电机功率：约90W  3.定时：0～9999分钟  4.外形尺寸：约350\*350\*900mm  5.工作电压：220±22V、50±0.5HZ  6.料杯目数：≥40目  7.电机转速：≤2500r/min  8.噪声值：≤70dB  9.风速：≥7.8m/s  10.风量：≥0.018立方米/每分钟  适合小颗粒种子筛选。 |
| **18** | 谷物选筛 | 2 | 套 | 技术规格：  外径：≥Φ200mm  高度：≥50mm  孔径：≥Φ1.0、1.5、2.0、2.5、3.0、3.5、4.0、4.5、5.0、6.0 |
| **19** | 电动筛选器 | 1 | 台 | 根据GB5494-85《粮食油料检验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国家标准研制  结构紧凑合理、运转平稳、性能稳定、操作方便等优点，  在电控部分采用89LE52单片机控制正转与反转，所控制的正反转时间精度高  技术参数  1.最大筛量：≤500g  2.筛动幅度：≤100mm  3.回转速度：约115±5r/min  4.顺逆转时间：≤60±2%s/60±2%s  5.电机功率：≤60W  8.外形尺寸：约350mm×333mm×203mm  7.工作电源：220±22V、50±0.5HZ  8.整机重量：约12kg |
| **20** | 种子净度工作台 | 1 | 台 | 功能特点：  1.该工作台由白光投射观察台、偏振光防眩目透射观察台和放大装置三部分一体化构成，设计上更专注于细节，更加人性化。  2.该净度工作台台面的灯光采用遥控开关控制和手动控制双功能。白光台面灯光、偏振光台面灯光、放大镜灯可单独控制，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合使用。  3.放大和照明装置采用活臂式拉伸设计，使用时可自由拉伸到台面上的每个位置，方便放大和清晰观察。  4.该净度工作台采用最新高亮度低耗能的冷光源，避免了灯光发出的热量对种子、幼苗、菌落、试验活体样本等影响，从而真正保证了对样本的无损观察。  5.透射照明功能（能完全滤除背景光源的干扰，可进行对种子外形评判，切片观察，病理分析，品种鉴定以及种子发芽，幼苗生长叶片分析，菌落计数、米质分析等综合功能，并适于拍摄高质量的照片）。  手机APP自动计数识别功能：  1.可图像识别:拍摄照片后，软件自动计算种子数量，输出种子数量及千粒重结果。  2.手动修正使计数更精确:算法识别度高，基本上能识别所有的种子，紧挨或者太远造成误差计算的种子，可通过“+”“\_”做相应的修正，使数粒准确性达100%。  3.数据查看方式多样化:可在系统软件中查看报表或者导出EXCEL表格查看数据。  4.万能算法，支持各种粒型种子  5.数粒精度：圆形种子±1‟，长形种子±5‟，修正后可达100%  技术要求：  1.工作台尺寸：约1300mm×650mm×750mm  2.工作台电源：220±22V、50±0.5HZ  3.观察台规格：约630mm×500mm  4.观察台功率：≤15W  5.偏振光平台：约270mm×270mm  6.偏振灯功率：≤16W  7.放大镜灯光功率：≤20W  8.放大倍率：≥5X |
| **21** | 生物显微镜 | 1 | 台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平场色差校正光学系统。目镜：WF10X/20mm大视场、高眼点、视度可调广角目镜,其中一个目镜带十字分划尺。  2、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物镜放大准确度不超过±1.54%；4X/0.10，W.D.15.5mm；10X/0.25,W.D.7.0mm；20X/0.4;40X/0.65（弹簧），W.D.0.71mm；100X/1.25（弹簧/油镜）,W.D.0.14mm。成像清晰圆直径：4X时成像清晰圆直径≥17.1mm；10X时成像清晰圆直径≥17.2mm，10X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4mm；40X时成像清晰圆直径≥18.3mm；100X时成像清晰圆直径≥18.5mm。  3、镜筒：铰链式三目，30°倾斜，双目瞳距调节范围55-75mm，内置500万以上成像芯片，摄影、摄像视场清晰范围不小于82.8%。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35%，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6.7%；双目系统左右系统像面方位差≤20；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上下≤0.07mm、左右内侧≤0.06mm。  4、高清一体化不小于11.6寸触摸屏设计(屏幕分辨率1920\*1080，IPS硬屏)，双目头和液晶屏可实现水平360度旋转，垂直80度旋转；显示屏内置windows10操作系统，双核心CPU采用Inter最新J4105平台，Windows10，64位操作系统,硬盘容量:64GB，内存容量:4GB；数据接口：HDMI/SD/USB3.0/RJ45/Bluetooth4.2/2.4GHz/5GHz双频WIFI，支持802.11a/b/g/n/ac协议，有RJ45网络接口和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无线WIFI组网。  5、粗微调:粗微调同轴调焦，有限位打滑装置，并有内置防滑动离合器，可延长因机械损耗的整机使用寿命；调焦范围：粗调范围22mm，微调范围2mm/转。0.002mm/格。微调机构空回≤0.006mm。  6、双光源照明：3W-LED光源，亮度可调；稳定性约10万小时，光衰为初始的50%。灯的响应时间为纳秒级，光照明亮，色度均匀，色温接近自然光。筒状触点式光源结构，LED3W与卤素灯6V/30W双光源可任意智能互换（无需切换开关或更换电路板），亮度连续可调，在任何亮度下无屏闪，可满足不同色温的标本观察需要，带有光源的仪器操作部位温度与室温之差不超过9.5度。  7、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凸出复合式双层械移动载物台，无凸出的棱角和齿轮，避免意外误触和伤害手指，面积尺寸≥192mmX145mm，移动范围≥76x50(mm)，最小读数值0.1mm，载物台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20mm；不重复性≤0.004mm；用机械使标本在5mm\*5mm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0.008m；载物台工作台面多元复合过渡金属化合物硬膜涂层,涂层维氏硬度；  8、显微镜包装箱：泡沫纸箱,对环境友好。  9、≥500万像素高清CMOS光电传感器,静态拍照像素≥1600万,摄像头与液晶显示屏一体设计，一体供电；  10、图像分析软件功能：可进行单帧图像、序列图像采集，动态图像录像。支持BMP、JPG、ICO、PNG、TIF、GIF等各种图像格式；具有强大的图像编辑功能，可以调节亮度、对比度，还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滤色等处理功能；可以测定两点距离、三点弧长、三点圆半径、多边形面积、三点夹角、两线夹角、周长、等效直径、最大直径、平均灰度等数十种形态参数；测量数据可以标注在图像上，也可以传到EXCEL，或直接打印输出 |
| **22** | 体式显微镜 | 1 | 台 | 1、光学系统:伽利略光学系统，防霉变光学设计；  2、目镜：高眼点广角目镜WF10X/20一对；双目倾斜45°,视度可调，调整范围：5°屈光度；  3、三目镜筒，带摄像接筒，瞳距调节范围:50mm-75mm；  4、光学变倍范围:8X-50X（可以选配到200倍光学放大）；  5、显微镜标准工作距离:110mm；通过选配0.5倍物镜可以改变工作距离到165mm;  6、升降机构：燕尾导轨与齿轮齿条组合构成调焦机构（非圆柱形支架结构，一种被淘汰的设计），保证调焦灵活舒适、稳定可靠；变倍手轮双侧水平设置，变倍灵活舒适；  7、侧光源：≤3W亮度LED侧射光源，照射角度可调，实现对样品顶部和侧面的体视观察；  8、透射光源：≤3W单颗粒高亮度LED透射光源带仿生设计复眼透镜，提高照明亮度，照明亮度可调。  9、显微成像系统：高清CMOS光电传感器，CMOS靶面尺寸1/2.5英寸，分辨率2048×1536以上,有效像素500万以上；  10、数码视野范围不小于83%，观察、拍照、传输等方便快捷；  11、图像分析软件功能：可进行单帧图像、序列图像采集，动态图像录像。支持BMP、JPG、ICO、PNG、TIF、GIF等各种图像格式；具有强大的图像编辑功能，可以调节亮度、对比度，还具有图像复制、剪切、旋转、滤色等处理功能；可以测定两点距离、三点弧长、三点圆半径、多边形面积、三点夹角、两线夹角、周长、等效直径、最大直径、平均灰度等数十种形态参数；测量数据可以标注在图像上，也可以传到EXCEL，或直接打印输出。 |
| **23** | 手持放大镜 | 5 | 个 | ≥7X |
| **24** | 托盘 | 10 | 个 | ≥30\*40 |
| **25** | 镊子 | 5 | 个 | ≥12cm |
| **26** | 实验台 | 5 | 米 | 1.台面采用≥12.7mm实芯理化板，可抵抗各种酸、碱、强氧化剂等腐蚀试剂，包括强酸、强碱。外沿双层贴边加厚双向导角，外观、手感度具佳，反面开有滴水凹槽保护下柜不受侵蚀。  2.钢架采用优质冷扎钢板（≥40×60×1.2mm）方钢，表面经磷化后做EOPXY粉末喷涂，强吸附抗腐蚀。  3.柜体采用≥16mm厚实验室专用三聚氢氨一次成型板，基材为E1级刨花板，并采用PVC封边条，以热溶胶高温热压后做防水处理，边缘导角修饰。  门板与抽屉板采用≥18mm厚实验室专用三聚氢氨一次成型板，基材为E1级刨花板，并采用PVC封边条，以热溶胶高温热压后做防水处理，边缘导角修饰。  4.滑轨：采用ABC超静音钢珠三节钢制滑轨。  5.铰链：采用ABC金属铰链，开启角度不小于15度，自动闭合，使用寿命不小于10万次。  6.电源插座：220±22V、50±0.5HZ，10A国际制式多功能插座，适用各种仪器插头，自闭式防水防尘。  7.钢制调整脚：≥30mm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8.万向轮：不锈钢重载万向轮。  9.把手：隐藏式拉手，具防腐功能并防止工作服刮扯。  10.水槽：高密度PP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7mm平整不变形。  11.水龙头：采用台湾台雄牌环氧树脂烤漆铜质专业单头水龙头，阀芯采用12.陶瓷阀芯，无流水躁声污染。  13.边台规格：约5000mm×750mm×800mm |
| **27** | 卤素水分测定仪 | 1 | 台 | 技术参数：  1.水分测定范围：0.01-100%  2.水分含量可读性：≤0.01%  3.称重范围：0-110g  4.加热时间：0min-99min  5.传感器精度：≤0.001g  6.水分测定准确度：≤±0.5%  7.称重传感器：高精度隔热式传感器  8.加热温度范围：60℃-160℃  9.加热源：卤素灯  10.显示参数：%水分，时间，温度，重量  11.通讯接口：标配RS232通讯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电脑和其他外围设备、符合FDA/HACCP格式要求  12.电源：220±22V、50±0.5HZ  13.频率：50Hz±1Hz/60Hz±1Hz(可选)  14.秤盘尺寸：直径约100(mm)  15.外形尺寸：约345\*245\*200(mm) |
| **28** | 数控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 | 台 | 1.采用具有控温保护、带有定时功能的LED数字高亮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2.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或拉丝板材料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材料，造型美观、新颖。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  4.电源电压：220±22V、50±0.5HZ  5.控温范围：室温+10-250℃  6.温度分辨率：≤0.1℃  7.恒温波动度：≤±1℃  8.输入功率：约2070W  9.工作环境温度：5℃～40℃  10.内胆尺寸(mm)：约550×450×550  11.外形尺寸(mm)：约830×650×730  12.载物托架(标配)：≥2块  13.定时范围：1-9999min |
| **29** | 电子自动数粒仪 | 1 | 台 | 1、功能要求：  ▲（1）≥7 寸彩色触摸屏，带自动分样功能，完全自动化操作；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2）显示屏可直观窗口实时信息展示：设定粒数值、当前数粒数、计数模式、 灵敏度、转杯编号、数粒时间、仪器工作状态、料杯转仓、工位无料杯和误操 作等数字和图形信息； （提供显示屏截图）  （3）镜像动画映射：软件动态画面实时感知实际转盘的运转状态，包括显示转盘料杯运行和工作状态，方便用户感知实时信息。识别界面和地面倾斜角度为70°，人机交互合理。  （4）具有满值自停和自由数粒两种模式可供选择。  自由数粒：无上限数粒，直到无种子掉落无按键操作2分钟后，振动盘将保护性停止工作。  满值自停：预值设置数值，当数粒达到每杯粒数和所设杯数时，转盘会自动停止工作。设备出厂时默认10杯，数粒完成即自动停止工作，也可循环批量数粒。  （5）自动平均分样：可设置料杯数量和各料杯籽粒的数量，对每个料杯进行平均分样。  （6）大容量自动进样器：进样器可容纳1kg颗粒物料，自动进样器具有无极调速功能，可连续进行调节，仪器运转过程中可根据样品量变化随时调节下料速度不影响数粒。绿色指示灯会显示工作状态。  (7）旋转多工位设计：当前料杯计数完成后，会自动跳转到下一料杯，可在装袋放置过程中不间断落料，提升工作效率。  （8）内置自动减速程序：在每个料杯接近设定籽粒数量后会自动进行减速精数，防止物料惯性过冲影响精度。  （9）数粒盘间距可调：铝合金数粒盘内置卡簧，可根据被数籽粒大小调节落料口通过宽度，使不同大小的种子振动中单排队掉落提高精度。  （10）空杯检测功能：当落料口下没有杯子时，转盘会连续跳转至下一料杯，防止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籽粒洒落到转盘架。  （11）限位结构设计：多工位间有限位结构，可以使种子精准落入料杯中  （12）料杯工位切换自如：通过料杯编号可进行工位切换，也可以按照序号进行杯位切换，实现料杯工位自由切换。  （13）数粒盘速度可调：具有无极调速功能，数粒速度快慢可调，长按可快速连续调节。  （14）内嵌把手设计：内凹把手设计，方便抬卸和搬运设备。  （15）灵敏度调节功能：用户可对6类大粒长种子、大粒圆种子、中粒长种子、中粒圆种子、小粒长种子、小粒圆种子进行灵敏度调节。选择任意一类，可对其它5类种子不计数。实现只对所选量级的颗粒计数，避免杂质等干扰，使数粒更精确。  （16）品种名称添加：用户可添加20种作物品种名称，并可对品种名称进行编辑和分类。  ▲（17）关联程序设置： 品种类型和灵敏度、速度、减速粒数相关联，方便进行 参数设置。内嵌 6 类种子类型，用户可根据种子类型大小，调节相应的灵敏度、 速度和减速粒数； （提供显示屏截图）  （18）蜂鸣报警提示：每杯数粒完成滴一声，全部数粒完成长鸣一声，故障时滴滴6声，时时感知仪器运行的状态。  （19）机械按键较少：除暂停/继续功能外，其它功能都是通过软件进行调控硬件。  （20）数据记录：对所测数据可进行自动记录和保存，包含品种名称、测量粒数、计数时间和测试时间等。  （21）数据导出：自带USB2.0端口，可在线远程进行升级，并支持U盘对数据进行Excel导出。  （23）数据搜索：支持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和搜索，用户输入起止时间，即可进行搜索。  (24）配备背光板也具备手机拍照自动计数识别功能：  (25）可图像识别:拍摄照片后，软件自动计算种子数量，输出种子数量及千粒重结果。  (26）手动修正使计数更精确:算法识别度高，基本上能识别所有的种子，紧挨或者太远造成误差计算的种子，可通过“+”“\_”做相应的修正，使数粒准确性达100%。  (27）数据查看方式多样化:可在系统软件中查看报表或者导出EXCEL表格查看数据。  (28）万能算法，支持各种粒型种子  2、技术参数  (1）颗粒适用范围长度：1-23mm  (2）计数误差：≤±2‰（档位速度和种子振动中脱落的皮屑会影响计数精度）  (3）计数速度：≥1000粒/3分钟  (4）震动噪音：≤70dB  (5）计数容量：1~9999  (6）预置自停：1~9999当中任意数值，置0000不计数  (7）料杯数量：≥10杯  (8）功率：≤20W;  （9）外接电源：220±22V、50±0.5HZ  （10）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11）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85% |
| **30** | 水分测定仪 | 5 | 台 | 功能特点：  不需要称重，能自动测量试样重量，自动计算水分含量比例值。  测量品种多，能测定十二个品种，基本覆盖大部分的粮食品质。  可以显示品种编号和品种名称(英文名称的前四个字母)，操作直观。  可以自动关闭电源（约3分钟不进行操作，电源将自动切断），更省电。  可以修正水份初值（可以在—9，9至十9．9的范围内，对各品种水分值进行修正），消除环境影响，提高测量精度。  不需要将试样进行粉碎等前处理，按下测定键，并将试样故人测定容器即可表示水分值，操作便捷。  适用面广，可适用于必须作多种谷物水分测定的检查、检验，必须对手边大量试样进行处理的农业设施上。  技术参数：  1.使用温度范围：0℃~40℃  2.测量范围：3～40%  3.测量误差：≤±0.5%  4.重复误差：≤±0.2%  5.显示器：LCD  6.电 源：5号干电池(锰电池或碱锰电池)4个  7.尺 寸：约210(高)x1 30(宽)x1 90(长)mm  8.重 量：≤1kg |
| **31** | 不锈钢单扦样器 | 1 | 套 | 不锈钢管加木制手柄结构  技术参数：  规格有：管径\*长度约为Ø2×45(cm)/Ø2×65(cm)/Ø2×75(cm) |
| **32** | 钟鼎式分样器 | 1 | 台 | 不绣钢  1.最大分量：≥2000克  2.整机高度：≥72.5cm  3.分样格数：≥36孔  4.分样误差：小颗粒﹤0.6%/大颗粒﹤2%  适用范围：玉米、大豆、菜籽、稻谷、小麦等 |
| **33** | 1 | 台 | 不绣钢  1.最大分量：≥500克  2.整机高度：≥56cm  3.分样格数：≥30孔  4.分样误差：小颗粒﹤0.6%  适用范围：菜籽、稻谷、小麦等 |
| **34** | 横格式分样器 | 1 | 台 | 用途：  横格式分样器构造简单实用，凹槽排列成一直行。用来对分各种种子，当把种子从上面倒入到仪器，通过一系列交叉的相反方向的滑道把样品分成相等的两份。  原理：  通过一次或多次分选，获得等量、均匀的一个或多个种子样品  标准配置：  1.主机1台  2.倾倒盘1只  3.承接盘2只  技术参数：  1.材质：不锈钢  2.凹槽数量：≥16格  3.槽宽：≥12.7mm  4.最大分量：150-1200g  5.外形尺寸：约315\*240\*260mm  6.适用范围：水稻小麦等中小粒种子  7.规格：中小号 |
| **35** | 1 | 台 | 用途：  横格式分样器构造简单实用，凹槽排列成一直行。用来对分各种种子，当把种子从上面倒入到仪器，通过一系列交叉的相反方向的滑道把样品分成相等的两份。  原理：  通过一次或多次分选，获得等量、均匀的一个或多个种子样品  标准配置：  1.主机1台  2.倾倒盘1只  3.承接盘2只  技术参数：  1.材质：不锈钢  2.凹槽数量：≥12格  3.槽宽：≥25.4mm  4.最大分量：300-2000g  5.外形尺寸：约420\*240\*280mm  6.适用范围：大豆玉米类大粒种子  规格：大号 |
| **36** | 保水磨 | 1 | 台 | 技术参数  1.磨盘式，磨碎试样水分没有明显损失。  2.粉碎速度：粉碎100g小麦样品≤10 s。  3.工作噪音：＜70dB。  4.粉碎细度：粉碎样品99.99%全通过1.7mm孔径筛，留存在1.0mm孔径筛上物＜10%，＞50%通过0.5mm孔径筛。  5.盘间距离可以调节。  6.收集容器：≥100g |
| **37** | 玻璃干燥器（配套硅胶） | 5 | 台 | 玻璃制品，规格：≥240mm，配套硅胶 |
| **38** | 样品铝盒 | 5 | 套 | ≥5g/10g/150g |
| **39** |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 1 | 台 | 技术参数：  1.最大量程(Max)：≥500g  2.分度值(d)：≤0.01g  3.重复性误差(≤)：±0.01g  4.线性误差(≤)：±0.02g  5.操作温度范围：13℃~25℃  6.操作湿度范围：10%RH~70%RH  7.典型稳定时间：≤2.5秒  8.秤盘尺寸：约Φ115mm  9.外形尺寸：约186mm×275mm×87mm  10.开机预热时间：30-60分钟  11.工作电源输入：220V AC/50HZ；输出：12V DC/1A  11.波特率：300、600、1200、2400、4800、9600  12.精准等级：≤Ⅱ级 |
| **40** |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 1 | 台 | 技术参数：  1.最大量程(Max)：≥220g  2.分度值(d)：≤1mg  3.重复性误差(≤)：±1mg  4.线性误差(≤)：±1mg  5.操作温度范围：13℃~25℃  6.操作湿度范围：10%RH~70%RH  7.典型稳定时间：≤2.5秒  8.秤盘尺寸：约Φ115mm  9.外形尺寸：约210mm×310mm×315mm  10.称量室高度：约210mm  11.开机预热时间：30-60分钟  12.工作电源：输入：220VAC/50HZ；输出：7.5VDC/600mA  12.波特率：300、600、1200、2400、4800、9600  13.精准等级：≤Ⅱ级 |
| **41**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1 | 台 | 技术参数：  1.最大量程(Max)：≥220g  2.分度值(d)：≤0.1mg  3.重复性误差(≤)：±0.2mg  4.线性误差(≤)：±0.2mg  5.校准方式：外部砝码校准  6.操作温度范围：10℃~30℃  7.操作湿度范围：20%-85%相对（⾮冷凝）  8.典型稳定时间：≤2.5秒  9.样品盘尺寸：约Φ90mm  10.外形尺寸 ：约210mm×310mm×315mm  11.称量室高度：约210mm  12.开机预热时间：30-60分钟  13.工作电源 输入：220V AC/50HZ；输出：12V DC/2A  14.波特率：300、600、1200、2400、4800、9600  15.精准等级 ：≤Ⅰ级 |
| **42** | 实验台 | 5 | 米 | 1.台面采用≥12.7mm实芯理化板，可抵抗各种酸、碱、强氧化剂等腐蚀试剂，包括强酸、强碱。外沿双层贴边加厚双向导角，外观、手感度具佳，反面开有滴水凹槽保护下柜不受侵蚀。  2.钢架采用优质冷扎钢板（≥40×60×1.2mm）方钢，表面经磷化后做EOPXY粉末喷涂，强吸附抗腐蚀。  3.柜体采用≥16mm厚实验室专用三聚氢氨一次成型板，基材为E1级刨花板，并采用PVC封边条，以热溶胶高温热压后做防水处理，边缘导角修饰。  4.门板与抽屉板采用≥18mm厚实验室专用三聚氢氨一次成型板，基材为E1级刨花板，并采用PVC封边条，以热溶胶高温热压后做防水处理，边缘导角修饰。  5.滑轨：采用ABC超静音钢珠三节钢制滑轨。  6.铰链：采用ABC金属铰链，开启角度不小于15度，自动闭合，使用寿命不小于10万次。  7.电源插座：220±22V、50±0.5HZ，10A国际制式多功能插座，适用各种仪器插头，自闭式防水防尘。  8.钢制调整脚：≥30mm高强度钢制尼龙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9.万向轮：不锈钢重载万向轮。  10.把手：隐藏式拉手，具防腐功能并防止工作服刮扯。  11.水槽：高密度PP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7mm平整不变形。  12.水龙头：采用台湾台雄牌环氧树脂烤漆铜质专业单头水龙头，阀芯13.采用陶瓷阀芯，无流水躁声污染。  14.边台规格：约5000mm×750mm×800mm |
| **43** | 种子老化箱 | 1 | 台 | 主机功能要求：  显示要求：大屏幕液晶屏程序控制显示指导操作流程，带背光，直观显示北京时间，时段剩余时间，箱内温度湿度值及室外温度。  材质要求：静电喷塑外壳，镜面不锈钢内胆，细节精致。  技术要求：  1.容积：≥250L  2.控温范围：5～65℃  3.湿度范围：50～95%RH  4.温度波动度：≤±0.5℃  5.温度均匀度：≤±1℃  6.湿度波动度：≤±7%RH  7.温度、湿度可编程段数：根据需要可设置多段  8.加热功率：300~500W  9.压缩机功率：190W～320W  10.压缩机动延时保护时间：3分钟左右  11.噪音：＜70Db  12.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3..电源：220±22V、50±0.5HZ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2.方案**

**13.其它证明材料**

**14.四个承诺**

**15.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报价（元）：小写： (大写：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供货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 **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型号/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元）：小写： 大写： | | | | | | | | |

**★备注：1.按照采购清单提供的内容填报，不得改变其顺序、格式、内容等，如需补充，可在备注栏里进行补充说明。否则视为不投标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 |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 | | | **偏离说明** |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不能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1、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户银行**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登记机关**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联系方  式 | 职称或  职务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12.方案**

投标人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3.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四个”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15.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